

「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第 16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第 610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美伶

紀錄：許銘峰、陳玉嬌

宋美華、劉彥聖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一、高雄市阿蓮區地方創生計畫

(一)長榮大學為本計畫之主要合作對象，該校已轉型為創新創業大學並有相當輔導成果，建議阿蓮區公所可多利用長榮大學能量協助推動事業提案，並請提供行銷文案及宣傳照片，以利本會透過官方 FB 專頁之「地方創生體驗旅遊專題」及 Line@協助推廣。

(二)「把蜜蜂找回來計畫」事業提案

1. 優化養蜂環境對於蜜蜂復育工作至關重要，建議阿蓮區公所可與具有農業領域之大專院校合作，豐富本事業提案內容，並廣泛培養蜜蜂培育專業人才。
2. 「綠色特色市集推動計畫」：有關市集活動部分，農委會農糧署同意以 9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農村社區農產品銷售據點計畫」項下支應，該計畫目前係以每處 3 年為原則，採逐年遞減方式補助：第 1 年 60 萬元、第 2 年 40 萬元、第 3 年 20 萬元，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另有關市集周邊環境改善部分，內政部營建署已核定補助 100 萬元，由「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項下支應。
3. 「數位體驗加值計畫」：教育部同意以 95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

果而定。

4. 「020 LBS-AR 體驗式旅遊平台設置計畫」：有關平台設置推動部分，除民間投資 800 萬元，經濟部同意以 56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項下支應；另有關應用模式研發部分，教育部同意以 24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5. 「大陳故事館周邊空間營造」：內政部營建署已核定補助 1,120 萬元，由「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項下支應。

(二)「大崗山生態園區地景改善計畫」事業提案

1. 「環境教育紮根」：請再評估推動內容與資格條件，逕向環保署申請相關計畫補助。
2. 「場域優化提升」：農委會水保局同意以 1,000 萬元為經費上限，由該局自行辦理或委託阿蓮區公所代辦方式推動。

二、屏東縣政府「屏東可可·臺灣巧克力地方創生計畫」

- (一)本案扶植在地可可農，由可可生產、巧克力製作至行銷，符合地方創生精神，有別於巧克力商家非原料產地，極具特殊性，惟考量可可生產成本較國外進口高，建議屏東縣政府可強化可可六級化發展，加深品牌與深度體驗旅遊之內容，並導入科技與新創之結合。另建置可可銷售電商平台部分，考量電商平台經營須具一定規模，本會可協助媒合新創電商平台，從設計、包裝、品牌至國內外行銷通路提供協助，以完備其商業營運模式。
- (二)「可可初加工廠暨永續生態園區」事業提案：本事業提案將設置一級優化種植中心、二級初加工園區與深加工之循環經濟規劃，符合地方創生之精神，農委會同意專案予以協助。
- (三)「可可創新產品開發與商品化、可可全株多元增值計畫」事業提

案：請屏東縣政府協助廠商循程序申請國發基金投資。

(四)「可可跨域推廣所經營與客庄可可行銷規劃」事業提案

1. 「可可一條街」部分：客委會同意以 1,02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2. 「創新創業育成基地與食農教育基地之人力需求」部分：勞動部同意以 4 年 74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多元培力就業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3. 「可可產業跨業媒合、幸福體驗基地、可可三語繪本、推廣所行銷與宣傳計畫、布建通路據點」部分：客委會同意以每年 80 萬元，4 年總計 320 萬為經費上限（地方政府需 10%配合款），由「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4. 「國際可可競賽行銷與認證、深度體驗遊程發展、產品開發與改善」部分：農委會同意自 108 年起，以 3 年總計 780 萬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農村再生實施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5. 「官方網站架設、實境解謎 APP 開發等相關增值應用，涉及服務創新、技術研發需求」部分：經濟部同意以 4 年總計 480 萬為補助經費上限（業者需有 50%以上自籌款配合），由「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請屏東縣政府協助業者循程序申請。

三、屏東縣萬巒鄉地方創生計畫

(一)「五溝旅宿」事業提案：

1. 「旅宿人才培育計畫」部分：客委會同意以 4 年期，每年 30 萬總計 120 萬為上限（地方政府需 10%配合款），由「推動客庄產業創

新增值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並請萬巒鄉公所依實際需求與能量，逐步發展客庄傳特色民宿，必要時，本會可協助媒合新創業者進行經驗交流。

2. 「綠環境音樂營造」部分：內政部營建署已於 109 年 3 月 5 日審定同意補助 800 萬元，由「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項下支應。

(二)「蘭藝增值」事業提案：

1. 蘭花企業可多元結合新創及大學學研能量，投入蘭花生技產品研發、文創等高附加產值商品與品牌設計。
2. 「蘭藝創意商品開發」與「蘭藝行銷導覽管理人才培育課程」部分：客委會同意以每年 50 萬元，4 年總計 200 萬元為上限（地方政府需 10%配合款），由「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3. 「發展蘭藝創業環境，協助青年返鄉創業發展蘭藝創業環境」部分：鑒於「文化创意產業創業圓夢計畫」業移至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且 109 年度計畫機制尚未公告，爰請萬巒鄉公所俟計畫機制公告後，評估需求提出申請，並請屏東縣政府、文化部轉請文策院予以協助。

(三)「浪漫可可浪漫可可--商圈再造整備計畫商圈再造整備計畫」事業提案

1. 「光明路電線、電桿地下化，以及佳興路、光明路之意象門牌、意象路燈、街景美化」部分：內政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106-109 年)」相關預算經費已全數核列完畢，惟考量基地現況確有改善道路品質之必要，請內政部後續再予協助。
2. 「推廣所後方河堤景觀步道闢設」部分：農委會水保局已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核定補助 600 萬元，由「農村再生實施計畫」項下支應。

3. 「商店街閒置地景裝置藝術之設置與美化商店街」部分：客委會同意以 300 萬為經費上限（地方政府需 10%配合款），由「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四、南投縣國姓鄉地方創生計畫

- (一) 本案結合國姓鄉咖啡及水鹿等特色產業，建議國姓鄉公所後續再加強國姓咖啡品牌塑造及行銷通路，並將養鹿產業轉化成生態體驗，使更多人前來體驗及旅遊。另本計畫缺乏科技導入相關計畫，建議未來可再研議將科技導入相關產業發展之計畫。
- (二) 「國姓鄉客家農特產品直售所及培育空間整修」事業提案：客委會同意併入前核定國姓鄉公所之「客情鄉夢鹿同遊環境整合設計可行性評估計畫」項下整體規劃辦理，本案俟整體可行性評估成果報告審核通過後，依實際核定經費辦理。
- (三) 「台 14 線沿線公共空間及咖啡中心外部周遭環境綠美化營造」事業提案：內政部營建署已於 109 年 2 月 24 日核定補助 829 萬元，由「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項下支應。
- (四) 「鹿茸養生商品開發研發」事業提案：農委會同意由「農業科技專案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協助，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請提案單位留意相關公告徵案訊息，並於期限內申請。另因該合作計畫係屬競爭型計畫，仍需符合其審核機制，以及通過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等相關規定。
- (五) 「水鹿體驗區社區環境改善計畫」事業提案：農委會同意以 342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該會「農村再生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 (六) 「國姓鄉梅林社區式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興建」事業提案：衛福部同意本案工程款以 2,011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並另核予相關設計監造及工程管理費，由「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項下支應。

五、臺中市霧峰區地方創生計畫

- (一)霧峰區擁有豐富的農產品及文化觀光資源，建議霧峰區公所後續再深化與生活體驗相關之計畫，並加強打造霧峰清酒品牌，營造霧峰酒廠為觀光工廠，以帶動地方產業及觀光發展。
- (二)「霧峰酒廠二廠」事業提案：請霧峰區農會確定經營主體及投資計畫內容後，洽請國發基金協助申請投資事宜。
- (三)「霧峰生態植物園區」事業提案：交通部觀光局同意以 1,08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該局「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另本案用地如涉及保安林地範圍，請擬具相關營運及維護管理計畫，經林務局同意後，依程序提報觀光局審查。

六、苗栗縣泰安鄉地方創生計畫

- (一)泰安鄉規劃農業生態體驗建議可搭配食農教育，柑橘加工品建議可與靜宜大學合作製成橘醬、橘皮可提煉成精油，亦可考量與咖啡結合，發展高經濟價值產品。
- (二)「甜柿、柑橘農產品加值計畫」事業提案：原民會同意以 12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請泰安鄉公所洽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協助併入原民會補助苗栗縣政府之「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計畫辦理，不足部分請泰安鄉公所另依「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處理要點」規定向原民會申請，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 (三)「甜柿、柑橘初級加工室的設施設備」事業提案：農委會同意以 10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請泰安鄉公所依「農民團體申請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補助審查原則及作業規範」向農委會申請，不足部分原民會同意以 5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請泰安鄉公所另

依「推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補助要點」規定向原民會申請，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 (四)「泰安鄉農產假日市集週邊環境改善」事業提案：內政部同意以 405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 (五)「泰雅文化與生態步道建置與維修」事業提案：內政部同意以 90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 (六)「地方產業特色之觀光活動」事業提案：交通部觀光局同意以 44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機關(構)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 (七)「參觀初級加工場與 DIY 規劃」事業提案：原民會同意以 18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請泰安鄉公所依「推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補助要點」規定向原民會申請，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 (八)「後山產業、觀光及環境維護培力計畫」事業提案：勞動部同意以 1,20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多元培力就業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